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第 2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standards) 指本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

"批准定型設計" (approved design type) 指根據本條例第 6(4)(a) 條獲發給批准的貨櫃定型設計；

"批准貨櫃" (approved contain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5(4)(a) 條獲發給批准的貨櫃；

"批准當局" (approving authority) 指處長或根據本條例第 5(5) 或 6(7)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

對個別貨櫃的批准

3. 要求就個別貨櫃發給批准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提出的要求就某個別貨櫃發給批准的申請，須載有或連同以下文件或資料——

(a) 所有與該貨櫃有關的繪圖、計算資料（如有的話）及規格；

(b) 申請人擬編配予該貨櫃的識別符號的圖示；

(c) 該貨櫃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d) 如以前曾就該貨櫃提出申請而被拒絕——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該申請的日期；

(iii) 編配予該申請的參考編號；及

(iv) 拒絕理由。

4. 申請人提交貨櫃以進行檢驗的方式

為施行本條例第 5(3) 條，申請就某個別貨櫃發給批准的人，須按批准當局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提交或提供該貨櫃以進行檢驗和測試。

5. 改裝經批准的個別貨櫃的通知

(1) 如任何批准貨櫃 ("改裝貨櫃") 被人以導致結構改變的方式改裝，則該改裝貨櫃的擁有人或獲其授權的代理人，須在該項改裝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項改裝通知就該貨櫃發給批准的批准當局。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a) 改裝的詳情；

(b) 進行改裝的時間及地點；及

(c) 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除非批准當局信納儘管曾作改裝，該項改裝並不會影響在批准有關貨櫃的過程中進行的測試的結果，否則他須向有關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擁有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提交或提供該貨櫃以進行檢驗和測試，並在該通知中指明在該次測試中須進行哪些測試。

(4) 批准當局在檢驗有關改裝貨櫃和見證對該貨櫃的測試後，如不信納該貨櫃符合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則他須向有關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擁有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提交或提供該貨櫃以再次進行檢驗和測試，並在該通知中指明在該次測試中須進行哪些測試。

(5) 凡——

(a) 擁有人沒有在根據第 (3) 或 (4) 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提交或提供有關改裝貨櫃以進行檢驗和測試；或

(b) 批准當局在根據第 (4) 款再次檢驗有關改裝貨櫃和見證根據第 (4) 款對該貨櫃的再次測試後，並不信納該貨櫃符合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則批准當局如行使其權力，根據本條例第 9(2) 條宣布就該貨櫃發給的批准不再有效，（如批准當局並非處長）他須通知處長。

(6) 凡批准當局——

(a) 信納儘管曾作改裝，該項改裝並不會影響在批准有關貨櫃的過程中進行的測試的結果；或

(b) 在檢驗第 (3) 或 (4) 款所提述的改裝貨櫃和見證對該貨櫃的測試後，信納該貨櫃符合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則他須在就該貨櫃發給的批准上批註，述明他已接獲關於該項改裝的通知，而該項改裝並不影響該項批准的效力。

(7) 任何改裝貨櫃的擁有人如在沒有根據第 (1) 款將該項改裝通知批准當局的情況下，使用或准許任何人使用該貨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就定型設計發給批准

## 6. 要求就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

(1) 根據本條例第 6 條提出的要求就某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須載有或連同以下文件或資料——

(a) 所有與該定型設計有關的繪圖、計算資料及規格；

(b) 申請人擬編配予將按照該定型設計製造的貨櫃的識別符號的圖示；

(c) 該定型設計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d) 如以前曾就該定型設計提出申請而被拒絕——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該申請的日期；

(iii) 編配予該申請的參考編號；及

(iv) 拒絕理由；及

(e) 申請人作出的承諾，表示第 9 條所訂的有關規定將會獲得遵從。

(2) 根據本條例第 6 條提出的要求就某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可述明該定型設計演變自一個現有的批准定型設計；如有該項述明，則除第 (1)(a) 至 (e) 款所規定的文件或資料外，該申請還須載有或連同——

- (a) 該現有的定型設計的批准參考編號；及
- (b) 申請中的定型設計與該現有的定型設計不同之處的詳情。

#### 7. 申請人提交原型貨櫃以進行檢驗的方式

為施行本條例第 6(3) 條，申請就某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人，須按批准當局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提交或提供該定型設計的原型貨櫃以進行檢驗和測試。

#### 定型設計系列的生產

#### 8. 按照批准定型設計生產新系列貨櫃

(1) 凡任何人擬按照某批准定型設計製造新系列貨櫃，則他須在開始生產該系列貨櫃之前的 3 日或之前，將擬生產一事通知批准當局及（如切實可行）就該定型設計獲授予批准的人。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6(6)(b) 條，擬製造新系列貨櫃的人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批准當局能——

- (a) 在開始生產之前，檢查製造商的品質控制措施及貨櫃的製造程序；及
- (b) 在生產進行期間——

(i) 檢查任何被挑選的貨櫃和查核其尺寸；及

(ii) 對按照第 (4) 款所規定的比率隨機挑選的貨櫃進行第 (3) 款所指明的測試，或見證該等測試的進行。

(3) 為施行第 (2)(b)(ii) 款而指明的測試是——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項所指明的貨櫃底部集中荷載測試；及

(b) 該附表第 1 項所指明的從頂部夾角接頭（如沒裝有頂部夾角接頭，則從底部夾角接頭）進行的舉吊測試。

(4) 為施行第 (2)(b)(ii) 款而規定的比率如下——

(a) 每 50 個貨櫃中至少測試一個，如每批貨櫃數目少於 50 個，則每批之中至少測試一個；或

(b)（在批准當局認為現有情況顯示有充分理由支持調低測試比率，而經調低的測試比率已獲得批准當局批准）每 100 個貨櫃中至少測試一個，如每批貨櫃數目少於 100 個，則每批之中至少測試一個。

#### 申請人在獲發給批准後的責任

#### 9. 就貨櫃定型設計獲發給批准的人的責任

(1) 為施行第 8(2) 條，就貨櫃定型設計獲發給批准的人——

(a) 須向批准當局提供一切所需的便利，以便檢查製造商的品質控制措施及貨櫃的製造程序；及

(b) 須於批准當局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提交或提供按照該批准定型設計製造並被批准當局挑選的貨櫃以進行檢查和測試。

(2) 如批准當局已將某批准參考編號編配予他所批准的任何定型設計，則除非某貨櫃在

每一要項上均符合該批准定型設計，否則第（1）款所提述的人不得就該貨櫃而使用或准許任何人就該貨櫃而使用該批准參考編號。

（3）第（1）款所提述的人須就所有按照批准定型設計而製造的貨櫃備存紀錄，該紀錄須載有每個貨櫃的下述詳情——

- （a）在安全合格牌照上第 3 行標記的號碼；
- （b）製造年份及月份；
- （c）製造商交付該貨櫃予顧客的日期；及
- （d）獲交付該貨櫃的顧客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雜項事宜

#### 10. 給予拒絕理由

凡批准當局根據——

- （a）本條例第 5(4)(b) 條拒絕要求就貨櫃發給批准的申請；或
  - （b）本條例第 6(4)(b) 條拒絕要求就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
- 則批准當局須將決定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11. 宣布批准不再有效

（1）如有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規例的任何規定的事情發生，而就該事情有根據本條例第 9(2) 條作出的宣布，則作出宣布的人須在宣布中述明作出宣布的理由及日期。

（2）作出宣布的人須——

- （a）在宣布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
  - （i）獲發給有關批准的人；及
  - （ii）（如宣布並非由處長作出）處長，

發出關於該項宣布的書面通知；及

（b）安排在宣布日期後的 30 日內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宣布的公告。

（3）除非第（1）及（2）款已獲遵從，否則任何宣布不得生效。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指明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5 及 6 條要求批准貨櫃或貨櫃定型設計而提出申請的細節。

- 2. 第 2 條列出本規例所用詞語的定義。
- 3. 第 3 條訂明要求就個別貨櫃發給批准的申請所須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 4. 第 4 條訂明提交貨櫃的方式，其目的是對貨櫃進行檢驗和測試。
- 5. 第 5 條規定改裝貨櫃的擁有人須將該項改裝通知批准當局。
- 6. 第 6 條訂明要求就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所須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如定型設計演變自一個現有的批准定型設計，則須在申請中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7. 第 7 條訂明提交原型貨櫃的方式，其目的是對原型貨櫃進行檢驗和測試。
- 8. 第 8 條指明關於按照批准定型設計生產新系列貨櫃的安排。

9. 第 9 條就貨櫃定型設計獲發給批准的人的責任，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規定批准當局如根據本條例第 5(4)(b) 或 6(4)(b) 條拒絕要求發給批准的申請，則須通知申請人。
11. 第 11 條對根據本條例第 9(2) 條作出宣布的方式，作出規定。